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吳欣潞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: bm3097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12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新建案件,依 內政部訂定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確有 困難者,其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縮減及個案審查方 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新建建築物,因基地外部條件規劃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,得依下列規定檢討:
 - (一)五層以下建築物設置主動式(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 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撒水設備等)及輔助式消防安全設 備(連結送水管、消防專用蓄水池等),並規劃4.1公尺 以上淨寬之救災活動空間者,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 路至少應保持2.5公尺以上之淨寬、4.5公尺以上之淨 高。
 - (二)六層以上建築物設置主動式(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 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撒水設備等)及輔助式消防安全設





備(連結送水管、消防專用蓄水池、排煙設備等)者, 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.5公尺以上之淨 寬,4.5公尺以上之淨高。

- (三)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需求如下:
 - 1、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,並增設下列項目者,至少應留設寬6公尺、長12公尺以上:
 - (1)設置兩座直通樓梯(至少一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)。
 - (2)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,分戶牆以具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。
 - (3)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 撒水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(連結送水管、 消防專用蓄水池、排煙設備等)。
 - 2、十層以上之建築物,並增設下列項目者,至少應留設 寬8公尺、長15公尺以上:
 - (1)設置兩座直通樓梯(至少一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 安全梯)。
 - (2)設置緊急昇降機。
 - (3)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,分戶牆以具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。
 - (4)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 撒水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(連結送水管、 消防專用蓄水池、排煙設備、緊急電源插座等)。
- 二、無法符合前項規定者,得依「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預審,本函發布前已申請預審之案件,









後續得依預審結果辦理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2072/10/21文文 2 11:20:39 章



